

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各位股东：

2019 年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各项职责，以求真务实、维护股东权益为工作原则，注重监督与服务并重，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。现将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三次监事会会议。

1	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	2019/4/17	1. 审议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			2. 审议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			3. 审议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			4. 审议《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			5. 审议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			6. 审议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			7. 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			8. 审议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			9. 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			10. 审议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			11. 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2	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2019/8/22	1. 审议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3	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2019/10/17	1. 审议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二、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应的法律、法规，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。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无违反法律、法规的行为。公司领导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财务部门能认真贯彻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，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，使公司经营管理与财务管理有机结合，保障了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部分监事参与公司重要的经济工作会议，直接和间接地了解了公司对经济工作的决策过程和决议的实施效果，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资金运作等情况提出建议和意见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 2019 年度能依法规范运作，公司董事、经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，能遵守《公司法》等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依法组织公司的生产经营，能维护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合法权益。年度内，未发现公司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监事会在新的一年中，将继续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能，加强自身建设，积累有效监督的经验，紧紧围绕资金运作、股东权益，探索有效监督的途径，并加强对公司重大决策程序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，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效果，切实履行监督职能。

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16 日